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中庭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中庭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 14 頁至第 17 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之建議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

Peter Pannu 先生

馬瑞昌先生

張貴能先生

陳順華先生

王寶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黃家駿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01及1910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合共有3,187,753,400股已發行股份，故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及配發其中20%，即637,550,68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或根據章程細則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如獲授出，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887,753,4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77,550,68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即購回最高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如獲授出，新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出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委任之執行董事Peter Pannu先生、馬瑞昌先生及張貴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駿先生將出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執行董事黃寶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邱恩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任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家誠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乃就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載入本通函。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887,753,4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直至二零一三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88,775,340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得以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而董事僅在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當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應用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經修訂)(「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用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以資本購回股份。若於購回中有任何超出所購回之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准許及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以資本作出。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後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而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家誠先生（「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合共1,022,921,8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1%。董事認為，即使董事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建議根據決議案授出），楊先生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23%，惟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於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 —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一三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附註： * 股份於上述期間暫停買賣。

以下載列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Peter Pannu 先生，49歲，為香港合資格大律師。彼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公司及商業法)，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法律專業證書)。此外，Pannu 先生持有倫敦大學足球管理及業務碩士學位。

透過一份由本公司與 Asia Rays Limited (Pannu 先生與其有關連)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並經一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契據修訂之協議，Pannu 先生亦為本集團之顧問。Pannu 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予釐定之董事袍金。

Pannu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起，Pannu 先生為 Birmingham City Plc. 及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 (「BCFC」)(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 BCFC 之代理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Pannu 先生於 1,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Pannu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並將於適當時就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如有)作出公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 Pannu 先生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馬瑞昌先生，52歲。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從過去之工作經驗累積了管理多種業務之豐富高級管理層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馬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楊家誠先生之妹夫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馬先生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張貴能先生，46歲，已取得法律學士資格，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在法律以及民事及刑事訴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時為周啟邦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曾獲聘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之法庭檢控主任。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張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

重選。彼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予釐定之董事袍金。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張先生於本公司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以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邱恩明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及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邱先生於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其中包括於其他上市公司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邱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邱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黃嘉駿先生，33 歲，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西蒙菲莎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加拿大卑斯省理工學院取得財務管理文憑。彼於審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黃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予釐定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黃先生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茲通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中庭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Peter Pannu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瑞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貴能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邱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黃家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A至5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家誠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多於一股)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及王寶玲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及黃家駿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